

重建你的信仰系統

第六課：02月26日 (認識神：聖父，聖子，聖靈)

神是誰？

- 《威敏斯特小要理問答》問：上帝是什麼？ 答：上帝是個靈，祂的本身（存有），智慧，權能，聖潔，公義，良善，和真理，都是無限的，永恆的，和不變的。
- 舊約時期（申 6:4-5）“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”
- 新約時期：耶穌是主（參 羅 10:9-10；林前 12:3；腓 2:11）。
- “神是主”是舊約的信息；“耶穌是主”是新約的信息。

三位一體

- 特土良(Tertullian) 是教會歷史上第一個指出神有三個位格，也是首先使用“三位一體” (Trinitas) 專名的人。這位神是三一真神：為了要駁斥神格唯一派 (Monarchianism)，他特別重視神是一位，但有三個位格：只有一個本質 (one substance)。雖在數字上是三位，但神的本體絕無分裂。雖是如此，特土良的三一觀仍是不太正確，因為他認為三位格中有等次之分。
- 西方教會有關三位一體的觀念，在奧古斯丁的巨著《論三位一體》(De Trinitate) 中，達於最終的階段。奧氏也強調本質上的合一與位格上的三分，說三位中的每一位都擁有全本質，並與本質是同一的，且與位格中的其他二位也是同一的。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並不像我們世間的三個人，只擁有出生人性的一部份；此外，三者不能缺一而獨立，即父不能沒有子，子不能沒有父，聖靈不能沒有子和父，祂們中間有相依存的關係。每一位都有屬神的本質，但具有不同的觀點，這三位格之間，有一種互通、互住的關係。以『位格』一詞來指明三位之間彼此的關係，不能令奧氏滿意，但他仍然繼續使用，正如他所說：『我用這詞句，並不是為了表明三者之間之關係，乃是為了不甘寂寞。』論到三位一體這一方面的觀念，聖靈自然是由聖父而出，但也是由聖子而出。
-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：上帝是獨一的上帝，但祂裡面有三個位格，同屬一個本質，權能相同，同樣永恆，這三個位格就是：父、子、聖靈(三位一體的)上帝。父不屬於、不受生於、也不出於任何其他來源；子在永恆裏為父所生；聖靈在永恆裏由父和子而出。
- 上帝是一(體)。(申 6:4) 上帝是三(位)。舊約很多地方用複數去描寫神，(另參詩 33:6，賽 48:16)。新約更直接(太 28:19，林後 13:14，太 3:16-17，羅 1:1-4，彼前 1:2。)
- 三位的每一位都是完全的上帝；三位的每一位都彼此不同；三位亙古永恆以來的關係是父，子和聖靈的關係；三個位格都在參與上帝一切的工作，例如創造和救贖。概括來說，聖父預定，聖子完成，聖靈把基督的工作實施在人心裏。聖父為權柄，聖子為掌管，聖靈為同在。在永恆中彼此相愛。
- 錯誤：三位一體的三位，好像戲劇裏的演員，角色，甚至像面具。(形體上的神格唯一說，即：撒伯流主義；參：周聯華，《信徒神學》。) 正確：三位一體的三位，每一位都是位格，有別與其他兩位；每位都是上帝。
- 錯誤：聖父道成肉身，被釘在十字架上。(聖父受苦說。) 正確：聖子道成肉身。

耶穌是誰？

- 耶穌基督，上帝永恆的兒子，既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他是一個位格，神人二性。這兩性存在，“不混淆、不改變、不可分”。（迦克墩信經）
- 初期教會有一些團體，否認基督具有真正的人性，但今天情況卻恰好相反。在過去的兩百多年，自由派神步不遺餘力地否認基督的神性。若攻擊耶穌基督的神性，就是攻擊基督教的生命。如果耶穌只是一個人，他就不能以死拯救世界。

- 耶穌的神性：耶穌讓人看他是得救的道路：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”（約 11:25）；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（約 14:6）。從反面來講，耶穌從來沒有收回或修改一句話、道歉、為罪悔改、尋求人的意見、或者要人為他自己禱告。耶穌是主，還是嬰孩的時候就是主。伊利莎白稱馬利亞是“我主的母”（路 1:43）。保羅經常用“主”這個詞來指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（林前 8:6；12:4-6；林後 13:14；弗 4:4-6）。在約翰福音中，耶穌引用了出埃及記第 3 章所講的主權的根本含義：主是“我是”。所以他說，“我是”生命的糧（約 6:35, 48, 51）。復活與生命（11:24-25）、道路、真理與生命（14:6）；最擊中要害的是，他在約 8:56-58 對猶太人說，“還沒有亞伯拉罕，就有了我”。
- 耶穌是神是人的重要性：除非我們的救主是上帝，否這我們就沒有指望。同樣要緊的是，救贖主一定要是人。
- 耶穌的工作：擔任先知、祭司和君王的職分。作為君王，他是大能的創造主，掌管天地，確保他的百姓得到救贖。作為先知，他就是上帝的道本身，指教我們上帝的真理。作為祭司，他為了他百姓的罪，把自己完全的生命獻上為祭，永遠活在復活的榮耀中，為他們代求。
- 先知：他是最終的先知，先知傳講，宣告神的道，而耶穌是道本身，自我宣告！
- 祭司：獻為祭的牲畜一定要是完全、無斑點、無瑕疵的（出 12:5；29:1；利 1:3 等）。耶穌是祭司把自己當作祭物為人類獻給上帝。挽回祭：他承擔了因著罪而來的上帝的忿怒和怒氣（羅 3:35；來 2:17；約壹 2:2；4:10）。救贖，付贖價，向誰令贖價贖回？耶穌為誰而死？在約 10:11 和 15 耶穌說他為他的羊捨命，但是從上下文看，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是耶穌的羊。
- 祭司另一工作是代求：復活的基督此時正在做什麼？他正在聖父的右邊為我們代求。當然聖經也講到聖靈代求（羅 8:26-27）。
- 君王：復活的基督擁有在整個被造宇宙的一切權柄和能力（太 28:18-20）。當他再來的時候，每一個人都要看見他，在他面前下拜，他要作全地當然的君王（帖前 4:16-17；啟 1:7）。所以他是我們一切敬拜和讚美的重心（約 5:23；啟 5:12）。

聖靈的工作

- 要記住，聖靈是有神性的位格，不是一種沒有位格的力量。
- 正如聖靈帶著大能宣告上帝的話語，他同樣也帶著權柄宣告。先知帶著聖靈的權柄說話（民 24:2；賽 61:1）；耶穌和眾使徒也是如此（太 10:20；14:16-17；徒 2:4；林前 2:4）。同樣，神也賜下智慧。聖靈住在基督徒裏面，以他們作為他的殿（林前 3:16；加 4:6），所以我們是“在聖靈裏”敬拜上帝（約 4:24）。
- 聖靈是裝備我們去服事神（民 27:18；申 34:9；士 3:10），傳道（徒 1:8；羅 15:19；林前 2:4），有效禱告（羅 8:26；弗 2:18）的那一位。他重生我們（約 3:5），賜我們新生。他使我們成聖（羅 8:4, 15-16；林前 6:11；帖後 2:13；多 3:5；彼前 1:2），使我們在思想和行為上成為聖潔，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 8:13；7:6；腓 1:19）。我們犯罪的時候，他會擔憂（弗 4:30）。
- 當然，聖靈是教會的最偉大教師。新舊約聖經的作者都受聖靈的默示，寫下上帝的真理（提後 3:16；彼後 1:21）。先知和使徒講述上帝的真理，因為聖靈臨到他們身上，加他們能力，使他們能如此行（太 22:43；徒 1:16；約 14:26；15:26；16:13）。聖靈不僅臨到說話和寫聖經的人身上，還臨到聽眾和讀者身上。聖靈光照我們，加能力給我們明白聖經（詩 119:18；林前 2:12-15；弗 1:17-19），使我們相信上帝的話語是真實的（帖前 1:5）。
- 當聖靈重生一個人時，在聖經裏被稱作是聖靈的洗。保羅在林前 12:13 亦是這樣描寫的。
- 按照聖經，除了聖靈的洗、聖靈充滿、聖靈的果子，還有聖靈的恩賜（羅 12:3-8；林前 7:7；12:4-11, 27-31；弗 4:7-16；彼前 4:11）。格魯登把屬靈恩賜定義為“聖靈授權，用在教會任何事工中的任何能力。”他指出其中一些這樣的恩賜與我們天然的能力有關，如教導、憐憫和治理。其他的則是更“超自然”的，比如說方言、作預言、醫治和分辨諸靈。